2023年度

东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

3、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的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4、宣传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服务。

5、承担上级交办的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中共东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80号文件精神，组建了东乡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于2019年2月1日挂牌成立。

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和褒扬纪念股，优抚安置就业创业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9.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3.07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优抚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79.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9.28万元,占100.00%。**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7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85万元,占42.26%；项目支出796.43万元,占57.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83.07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优抚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07万元,增长6.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优抚金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8.51万元,占93.42%；卫生健康支出34.75万元,占2.52%；农林水支出13.90万元,占1.01%；住房保障支出42.12万元,占3.0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3.8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9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2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2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4．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变动。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34万元,支出决算为4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2.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4.8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4.41万元,下降41.72%,主要原因是优抚金科目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17.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9万元,增长47.58%,主要原因是车补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无变动。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9万元,增长47.62%,主要原因是车补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若有附件。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若有附件。

**二、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若有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若有附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根据“收入决算表”和“支出决算表”，参照第十四项说明，对本部门所有涉及到的项级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说明，注意不要重复，并调整段落序号）